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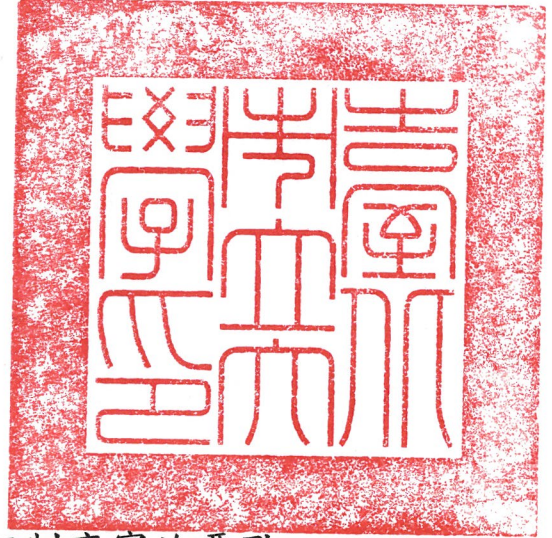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5601969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依據：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4點。新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第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6點、第7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3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第4點、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5年4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6點條文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專業素養及知能，並建立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領航團隊由「領航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
- 三、領航教師係指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或任職本校滿五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推薦：
 - （一）曾獲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二）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獎項。
 - （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績優通識教師、績優輔導教師、學術獎勵及研究獎勵等獎項。
 - （四）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
- 四、學習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申請領航教師，進行領航活動：
 -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為受輔導之教師。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
 - （四）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應受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輔導提出升等計畫書，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升等輔導。

五、 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領航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習教師於每學期第四週前填妥「領航教師申請表」，經院長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審核：承辦單位收齊領航教師申請表後，簽陳校長核准。
- (三) 實施：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領航活動，時間由領航教師與學習教師決定，可採面談、講座、參訪、座談會及工作坊等類型進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前彙整送承辦單位存查。

六、 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 (二)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三) 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 1. 於 2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2. 於 8 月 1 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 (四)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 (五) 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 (六) 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

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u>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u>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二)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三)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1. 於2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8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	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活動(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不得超支鐘點數(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惟任職本校前之專任(專案)教學年資應以學期為單位併入領航時程計算。 (二)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三)前述減免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新進教師，須於下列時間內繳交計畫： 1. 於2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2. 於8月1日起聘之助理教授：須依本校徵聘教師公告之規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國定假日)內繳交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3. 講師：得申請以數位教材或專長訓練教材取代相關研究計畫，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為完善領航制度之執行彈性，針對新進教師因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或特殊教學需求等事由，增訂經專案簽准後得例外辦理之但書規定，俾利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適當裁量與配套處理，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教師專業發展之實務需要。

並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四)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五)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六)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4. 若屬領航時程未滿一年之教師，仍須於領航時程結束前繳交一次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料。 5. 前述所稱研究計畫申請資料係指繳交國科會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合約書。 (四)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每學期一門課程以協助教學，前述申請案受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五)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且每學期亦應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精進研習活動。 (六)未依規定完成之新進教師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停止減授鐘點，並將記錄會簽人事作業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	--